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1 年 11 月 7 日防疫措施調整公告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修訂本校防疫措施如下：

情境	因應方式
<p><b>確診個案</b> <b>(11/7~11/14)：</b> 快篩結果為陽性者(無論是否經醫生診斷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居家照護 <b>7 日</b>：自確診日(快篩陽)起請防疫隔離假 7 日(確診日為第 0 天)，暫緩 7 日實體課程，不可到校。</li> <li>自主健康管理 7 日：確診後第 8 日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惟返校後 7 日除用餐飲水外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使用隔板用餐。</li> </ol>
<p><b>確診個案(11/14 起)：</b> 快篩結果為陽性者(無論是否經醫生診斷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居家照護 <b>5 日</b>：自確診日(快篩陽)起請防疫隔離假 5 日(確診日為第 0 天)，暫緩 5 日實體課程，不可到校(<b>學生為「防疫隔離假」，教職員工為「公假」</b>)。</li> <li>自主健康管理 7 日：確診後第 6 日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惟返校後 7 日除用餐飲水外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使用隔板用餐。</li> </ol>
<p><b>↑教職員工請注意~11/7 起僅確診個案須通報 A 表。↑</b>  <a href="https://reurl.cc/M0kKrk">https://reurl.cc/M0kKrk</a> (學生確診由導師通報)</p> 	
<p><b>密切接觸者(11/7 起)</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診者之同住家人。</li> <li>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li> </ol>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居隔 0 日+自主防疫 7 日</b>：7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並每 2 日提供 2 日內「自費」快篩陰性證明者，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惟返校後 7 日除用餐飲水外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使用隔板用餐。</li> <li>倘自主防疫共 7 日間均未到校，第 8 日「復課前」應提供 2 日內「自費」快篩陰性證明。</li> </ol> <p>※學生之快篩陰性證明請提供給導師審核，教職員工快篩證明請連結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oQj653">https://reurl.cc/oQj653</a> )或掃描 QRcode 提供給健康中心審核。</p> <p>※若於 3 個月內曾確診康復，無症狀者不必快篩可正常到校。</p> 
<p><b>返國入境者</b>            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凌晨 0 時起返國入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居檢 0 日+自主防疫 7 日。</b></li> <li>7 天自主防疫期間之相關規定同上(密切接觸者)。</li> </ol>

<b>自主應變對象</b> 1. 個案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 2. 與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	1. 無症狀者可繼續上課。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返家後於下一個上學日前進行快篩，結果陰性可上學，若快篩陽性請立即通報導師。 2. 有症狀者，立即聯繫家長並請學生返家，於家中(或醫院)當日進行快篩。快篩結果請通知導師或健康中心。 ※確診日前 2 日如未到校，未與確診者接觸者，不提供快篩試劑。
<b>入校後身體不適者</b>	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並連繫家人接回後，返家進行快篩，快篩結果請通知導師或健康中心。
<b>家長基於防疫目的提出防疫假申請之學生</b>	1. 請家長於紙本假單或線上請假系統註明防疫假( <a href="https://reurl.cc/Qb2L3p">https://reurl.cc/Qb2L3p</a> )，原則以 1 週為單位，學校可依個案需求從寬認定，不列入學生出缺勤記錄，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2. 家長基於防疫目的亦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實施線上課程，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
<b>其他非防疫狀況請假者</b>	回歸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詳見校網資料下載之法令規章專區 ( <a href="https://www.chhs.tp.edu.tw/nss/p/394">https://www.chhs.tp.edu.tw/nss/p/394</a> )



※依據 111 年 11 月 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93373 號函(公文摘錄如下)，本校將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11 月 7 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其中部分項目之具體作法將於召開校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

- (一)自 11 月 7 日起，各級學校、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0+7 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上課、上班；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每 2 日提供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上課、上班。
- (二)自 11 月 7 日起，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視防疫需求經校內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 (三)取消校外人士入校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劑次相關規範，訪客於學生上課時段如有入校需求，回歸正常校安程序辦理；各校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入校人員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四)取消師生參加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校慶、體表會及跨校社團活動等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劑次相關規範，惟仍須依《防疫總指引》落實防疫相關措施。

